

第四节 为民请命的林富

林富，字守仁，福建莆田人。明朝弘治间进士。在南京大理寺任内时，因忤逆阉刘瑾而入狱，刘瑾伏诛后，他擢升两广布政使，剿寇有功。

受命于危难之中 嘉靖初年（公元1522年）。当采珠、市舶、榷税、采矿、采办等专差中官遍布广东，扰害地方，又值灾荒，民不聊生，“盗贼蜂起”的时候，嘉靖六年（公元1527年）林富晋为两广总督。督军抚民，厥尽职守。

八年（公元1529年）五月，林富奉旨在广东采珠。他会同按察司和海防巡守等官佐，多方筹集采珠船具人役和银两，遵照弘治十二年旧例，从东莞、琼州、雷州、廉州调集珠船600艘；又从广州、潮州、惠州、肇庆、琼州等府县抽解银两19000两。诸事停当之后，八月二十八日，在雷廉珠池全面开采。到十一月止，珠民因劳累饥饿致病而死的有300余人，溺死的军壮民夫280余人（志书说此役只死50余人，与此不符，聊备一说），风浪打坏船只76艘，失踪船只30艘，得珠仅8080两，（志书说80两有误，据崇禎府志订正）而且都是嫩小的次珠。

二封奏疏一方受惠 在此之前的去年，广东接连不断发生天灾人祸。如阳江大水，海丰大饥，饿殍枕藉。归善县民王基造反。林富赈荒平乱，穷于应付。今年，又有归善饥荒急需赈济等等。偏在此时大兴采珠之役，实在是给地方雪上加霜。因此，在十二月，毅然向世宗上一本《乞罢采珠疏》。剖陈不可采珠的三大理由：第一，采珠是以“无益害有益”的蠢事；第二，得不偿失，主要是用人命开玩笑，即“以人易珠而珠亦不可得；”第三，饥民待济，盗贼窃发，采珠实际是趁“民愈穷而敛愈急”，无疑促使社会的进一步动乱，这样下去，是否会出现不可收拾的局面呢？就“难保其必无”了。奏折以理、势、时来权衡，得出结论是，采珠是劳民伤财，地方致乱的总祸根。合情合理，切中要害。

林富心里明白，要求永远停止采珠活动，除非把祸根拔除，那就是要朝廷撤回派驻地方的专差太监，九年（公元1530年）十月，又上一本《乞撤内臣疏》，

矛头直接指向那些常驻合浦地方，倚势弄权，藐视官府，欺压百姓的采珠、市舶太监。陈述必须把他们统统撤回的理由是：外国朝贡兼通商的“番舶”三、四年才来中国一次，在番船来到之时，他们又乘机做坏事，对地方提举衙门因事前不打招呼，故并不知情又不能过问，如果在海防上发生问题，地方不能负责。珠池亦十余年开采一次，珠池太监在平时也无事可做，每年地方供养经费不下千金，十年要万两，“割万金之费，守二池之珠，于十年之后，其得珠几何？”恐怕得不偿失。并毫不客气地指出，用人民膏血来“无故纳银以供（太监）坐食，民力堪怜。”所以要求他们滚蛋，由地方巡司和兵备道分别接管他们的职责，更为妥善。

十年（公元1531年）闰六月，世宗被迫纳谏，停止采珠活动，同时撤回两广总镇太监。但驻守各府的珠池和市舶太监仍然保留。到了十一年（公元1532年）五月，广东巡按林有孚再次上疏，重申林富意见，兵部尚书李承勋复议、大学士张孚敬极力支持，世宗才同意把两广总镇太监和各府州县的市舶、珠池太监的设置革除，同时把派驻的太监撤回。地方人民“一时称快”。应该说这是林富奏章的持续与结果。

讨“贼”无功落俸 嘉靖十年（公元1531年）九月，东莞人黄秀山与黎国玺联络广东各府县和闽、浙部分地区人民，以海洋为基地，称王造反。林富遗副都督江良材、参议王积、参将程鉴等，调集水师进剿，擒杀黄秀山。应该说平定这起大范围的叛乱，军功不可谓不大了。十一年（公元1532年）春，阳江瑶民赵花林聚众攻陷茂名县，劫去巨额的县库帑藏。案犯漏网未获。林富为此“落俸”免去本职。

林富从军功起家，镇压起义人民。但是，对于采珠徭役给雷廉人民带来的灾难以及太监恃势跋扈的弊政，敢于向荒淫奢侈，嗜财如命的世宗上本，为民请命，甘冒批逆鳞之险，置个人得失于不顾，没有一定胆略和献身精神是办不到的。虽

然林富的奏章只起了暂时的作用，不到半年之后，世宗又复一意孤行，恢复了采珠活动。但在当时的形势下，暂缓须臾的采珠，对成活合浦地区的人民是起了积极作用的。（据《廉州府志》阮元《通志》综合）